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
缔约方第十二届年度会议

22 December 2010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2010年11月24日，日内瓦

第1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0年11月24日星期三上午10时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

临时主席：萨雷瓦先生(裁军谈判会议副秘书长兼裁军事务厅日内瓦办事处主任)

主席：蒙达拉因·埃尔南德斯先生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目录

会议开幕

确认主席及主席团其他成员的提名

通过议程

确认议事规则

任命会议秘书长

通过会议费用的分摊安排

安排工作，包括安排会议任何附属机构的工作

联合国秘书长的祝词

一般性交换意见

本记录可加以更正。

对本记录的更正应以工作语文之一提出，以备忘录说明更正之处，并改在一份已印发的记录上。更正应在本文件印发之日起一周内送交日内瓦万国宫 E.4108 室正式记录编辑股。

本会议各次会议记录的所有更正将汇编成一份总的更正，于会议结束后不久印发。

上午 10 时 25 分会议开始

会议开幕

1. 临时主席代表作为《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保存人的联合国秘书长宣布,《公约》所附并经 1996 年 5 月 3 日修正后的《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第二号议定书》缔约国第十二届年度会议开幕。

确认主席及主席团其他成员的提名

2. 临时主席回顾说,缔约国在第四届年度会议上决定,为了确保筹备工作的连续性,将在每届年度会议结束时指定候任主席和副主席。根据这项决定,在第十一届年度会议上,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代表被提名为第十二届年度会议的候任主席(CCW/AP.II/CONF.11/4, 第 30 段)。如果没有反对意见,他就认为会议愿确认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蒙达赖恩·埃尔南德斯先生被任命为主席。

3. 就这样决定。

4. 蒙达赖恩·埃尔南德斯先生(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就任主席。

5. 主席提到第十一届年度会议就副主席职位作出的决定(CCW/AP.II/CONF.11/4, 第 30 段),他说,经与各区域集团和中国磋商,似一致同意选举中国的王群先生、德国的赫尔穆特·霍夫曼先生和罗马尼亚的玛丽亚·乔巴努女士为副主席。他认为,会议愿确认这些任命。

6. 就这样决定。

通过议程(CCW/AP.II/CONF.12/1)

7. 主席回顾说,第十一届年度会议建议了第十二届年度会议临时议程,已作为 CCW/AP.II/CONF.12/1 号文件分发。他认为会议愿通过该临时议程。

8. 就这样决定。

确认议事规则

9. 主席指出,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缔约国年度会议议事规则是由第一届年度会议通过的,随后经第四届年度会议修订,最新版本载于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他认为会议愿确认经修正后的议事规则。

10. 就这样决定。

任命会议秘书长

11. 主席提到议事规则第 10 条,他指出,按照惯例,联合国秘书长提名联合国裁军事务厅日内瓦办事处执行支助股股长班坦·努格罗霍先生担任会议秘书长。他认为会议愿任命科拉罗先生担任这一职务。

12. 就这样决定。

通过会议费用的分摊安排

13. 主席回顾说，第十一届年度会议审议了会议的费用估计(CCW/AP.II/CONF.11/4, 附件四)。由于三年前决定将所有国家年度报告登载在公约网站上，而不是作为会议的正式文件分发，因此会议的预算几乎是前几年的一半。这一决定还使文件得以广泛传播。作此解释后，他认为会议愿通过所提交的费用估计。

14. 就这样决定。

安排工作，包括安排会议任何附属机构的工作

15. 主席指出，鉴于会期短暂，他将不提议设立任何附属机构。第十届年度会议设立的专家小组证明了其作为促进各国在执行《议定书》方面的合作和增进对简易爆炸装置问题了解的有效工具所能发挥的重要作用。已要求在专家小组2010年4月19日和20日的会议上被指定负责专家小组审议工作安排的协调员(CCW/AP.II/CONF.11/4, 第32段)向会议报告专家小组的工作，他们的报告已在公约网站上登出。

16. 他建议会议首先听取协调员介绍其报告，随后举行传统的意见交换。希望就协调员的报告发言的代表团可在意见交换之后发言。然后，会议将以全体会议的形式讨论议程项目9、10和11，如有必要则举行非正式磋商，随后再举行一次全体会议，讨论最后文件草案。他认为，会议愿意照他所述的方案进行。

17. 就这样决定。

联合国秘书长的祝词

18. 应主席邀请，奥尔忠尼启则先生(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主任兼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宣读了联合国秘书长的祝词。

19. 秘书长在祝词中说，《议定书》自通过以来，一直在推动全球为消除地雷祸患、诱杀装置和其他爆炸装置而做出的努力，并与公约《第五号议定书》、《渥太华地雷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一起，成为国际地雷行动框架的组成部分。

20. 在成功执行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12年之后，现在是对原第二号议定书的实施情况进行审查的时候了。他敦促会议继续重点加强《议定书》的实施情况及其执行机制。特别是，应当更加关注平民保护和简易爆炸装置造成的人道主义影响。

21. 他欢迎根据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和第五号议定书举行的联合专家会议所表现出的协作和合作精神，鼓励会议继续交流信息，寻求实现协同增效作用，并提高透明度。

22. 《议定书》的普遍性也极为重要。随着同意加入《议定书》的国家越来越多，防止今后发生悲剧的可能性也有所增加。此外，全球参与人道主义规范的制定工作也能产生重大效果，促使在所关切的其他领域采取行动。因此，他祝贺已有 95 个国家同意受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约束，并呼吁尚未加入该议定书的所有国家尽早加入。

一般性交换意见

23. 拉塞勒先生(摩洛哥)，即负责《议定书》的实施情况和现况、各缔约方根据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第 13 条第 4 款提出报告的有关问题以及各种保护平民不受地雷滥杀滥伤影响的技术发展情况的协调员，介绍了他的报告(CCW/AP.II/CONF.12/2)，并指出，虽然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的缔约方数目在 10 年里翻了一番，但有些国家尚未加入《公约》及其各议定书，这并不是出于政治或法律原因，而是由于这些文书的结构太复杂。因此，需要为促进普遍性做出新的努力；而行动计划仍然是实现这一目标的相关机制。

24. 专家组讨论了原第二号议定书的现状问题。该议定书未能行之有效地防止使用杀伤人员地雷所引起的人道主义危机，缔约方应当考虑终止该文书的法律可行性。如果它们愿意的话，可以召集一次第二号议定书缔约方会议，集体废除这一协定。尽管该议定书本身并未规定废除问题，但缔约方可以援引《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54 条来废除这一议定书。另外，还可以通过适用《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第 9 条来废除第二号议定书。无论采用哪种程序，都要求缔约方就这一问题达成共识。为了反映这一点，需要对他的报告第 20(c)段作出修订。由于第 20(c)段建议的程序——鼓励原第二号议定书缔约方加入经修正后的议定书——可能需要很长时间，有一个代表团建议《公约》缔约方宣布冻结加入原第二号议定书的程序。

25. 关于为执行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而采取的国家措施，他回顾说，在《公约》缔约方第三次审查会议上，有 26 个国家发表单方面声明，表示打算扩大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的范围，使之也适用于非杀伤人员地雷。他请这些国家向会议通报这一方面的措施。

26. 2009 年，他曾致函尚未提交国家年度报告的国家，建议它们在遇到困难时从其他缔约方、联合国地雷行动处或适当的非政府组织寻求援助。他呼吁会议核准他的报告中所载的建议(第 20 和第 21 段)，包括统一根据《公约》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和第五号议定书提交国家报告的截止日期。

27. 沃伦曼先生(瑞士)，即简易爆炸装置问题协调员，介绍了他的报告(CCW/AP.II/CONF.12/3)，指出专家组 4 月的会议是在 2009 年就简易爆炸装置开展的工作的基础上举行的。以重点更加突出的方式讨论了各种议题，并有更多专家为增进对这一问题的了解做出了贡献。提前分发了讨论文件，事实证明，该文件不仅有助于会议的安排，还促进了许多缔约方、观察员以及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专家的参与。

28. 会上就简易爆炸装置原材料和设计的各种趋势、这一威胁的动态性质、特别是与第五号议定书涉及的战争遗留爆炸物问题之间的密切联系交流了信息。另外还提到了简易爆炸装置构成的人道主义挑战，尤其是这些装置日益被用于平民和其他软目标。与会者感到关切的是这些装置和爆炸物通常的使用方式，而不是其简易性。需要更深入地研究简易爆炸装置及其引发的事件，以便更好地评估所造成的人道主义问题。强调了保护、监督和管制相关材料的重要作用，并讨论了防止平民成为简易爆炸装置受害者的具体措施。

29. 在他与第五号议定书下的受害者援助问题协调员共同主持的一次联合会议上，讨论了受害者援助问题。会议的目的是扩大这两项议定书之间的协同作用。广泛认为第五号议定书下的受害者援助行动计划以及不歧视、包容性的受害者援助原则也适用于简易爆炸装置受害者。

30. 有四个问题被认为是相关的、有用的，可以继续讨论，他的报告所载建议着重提到了这些问题(第 10 段)，即：简易爆炸装置、这类装置引发的事件及其预防；现有准则、最佳做法和其他建议的相关性，以及可否制定一套准则，处理可用于制造简易爆炸装置的材料被转用或非法使用的问题；制定一套确保保护平民的做法和程序的好处，同时强调每个缔约方或冲突当事方根据经修正的第二号议定书所负的责任；参照第五号议定书下的受害者援助行动计划，以不歧视的方式，针对不同年龄和性别的人群提供医疗、康复和心理支持及适当的社会和经济融合援助的原则，提供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所规定的受害者援助。但有些代表团提议对各项建议的措词略作改动，因此，他将提交修订后的建议供下次会议核准。

31. 伊利奥普洛斯先生(欧洲联盟理事会)代表欧洲联盟、候选国克罗地亚、冰岛、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土耳其、稳定与结盟进程国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黑山以及亚美尼亚、格鲁吉亚、摩尔多瓦共和国和乌克兰发言，他指出，第十一届年度会议的结论和建议以及自那以来开展的工作有助于加大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的执行力度，从而增强该文书的效用。

32. 欧洲联盟支持全面执行作为国际人道主义法一项重要文书的《议定书》。遵守其规定有助于限制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对平民的灾难性影响，并加强实地军事人员的安全。

33. 特别是，该议定书关于记录雷场、扫雷、保护平民和国际合作方面数据的规定对于促进人道主义援助和冲突后重建以及确保维持和平行动的安全是必不可少的。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还使缔约国能够取得技术和物质援助。欧洲联盟鼓励缔约方探讨进一步保护平民免遭简易爆炸装置伤害的方式，应对人道主义挑战，并为受害者提供援助，重点是其融入社会经济生活。

34. 实现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的普遍性仍然是欧洲联盟的一个优先目标。因此，欧洲联盟欢迎第十一届年度会议以来又有两个国家加入了该议定书，并呼吁尚未加入的国家加入该议定书。原第二号议定书的缔约方也应批准或加入经修

正后的议定书，以推动终止原议定书。欧洲联盟 2007 年旨在促进《公约》普遍性的联合行动为广泛加入《公约》及其各议定书提供了支持。

35. 欧洲联盟对有机会参加专家组的会议表示欢迎，并感谢两位协调员提交的非常有用的讨论文件。欧洲联盟十分重视建立信任措施：提交国家年度报告有助于根据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的要求，确保增强透明度与合作。《议定书》实施情况和现况问题协调员关于专家组应考虑向武装部队和平民传播该文书信息的建议以及同步提交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和第五号议定书下报告的值得称赞。专家组应继续研究在线提交国家年度报告的可行性。尚未加入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的国家不妨考虑自愿提交国家报告。

36. 欧洲联盟同意一种观点，那就是简易爆炸装置问题专家组的工作应继续侧重于预防以及打击供应链的方式，并酌情与第五号议定书下的有关活动协同进行。

37. 最后，应继续为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营造新的势头，欧洲联盟相信会议将有效履行其任务。

38. 杜蒙特先生(阿根廷)首先赞扬了两位协调员的工作，然后他说，阿根廷作为《渥太华禁雷公约》的一个缔约国，所执行的杀伤人员地雷政策超出了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所规定的范围，但它仍致力于充分执行该议定书并实现其普遍性。因此，阿根廷支持加大努力，实施旨在促进《公约》及其各议定书普遍性的行动计划，并支持为此举行区域研讨会。

39. 《议定书》是一项动态文书，需要平衡兼顾人道主义和军事方面的考虑。因此，必须定期审查该议定书的执行情况、国家报告有关事项以及保护平民的新技术的发展情况。关于国家报告，阿根廷政府赞成关于同步提交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和第五号议定书下报告的建议。

40. 阿根廷政府愿意继续讨论与简易爆炸装置有关的问题。但它要强调的是，虽然国际人道主义法的适用所基于的是简易爆炸装置的供应而非其使用情况，但这两个要素是相互关联的。因此，阿根廷政府赞成协调员关于就防止可用于制造此类武器的材料被转用所应采取的步骤开展讨论的建议。在这方面取得的任何进展都须遵守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的特定范围，包括武装冲突的情况，并促进与第五号议定书的协同作用，特别是在受害者援助方面。必须避免与根据其他国际文书开展的工作相重复。

41. 拉奥先生(印度)说，印度支持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所采取的兼顾地雷方面的人道主义关切和各国特别是边境线较长的国家正当国防需要的办法。印度希望建立一个没有地雷威胁、地雷幸存者能够充分融入社会并且个人和社区能够在安全的环境中自由发展的世界。如果开发出能够以成本效益高的方式发挥杀伤人员地雷防卫作用的军事上有效的替代技术，将会促进实现这一目标。

42. 印度重视该议定书的全面执行和普遍性以及国家报告的定期提交。印度已经履行了该文书规定的义务，包括不生产不可检测的地雷，并实现了其所有杀伤

人员地雷的可检测性。印度还暂停出口和转让地雷。向印度武装部队传播了有关该议定书的信息，用于防卫性军事行动的地雷也始终埋设在有适当标志并围以栅栏的标界内。采用了全球定位和地理信息系统来记录地雷的位置，行动结束后，由训练有素的军队清除这些地雷。通过提供经济赔偿、就业和医疗服务，帮助地雷受害者康复。印度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这突出表明了印度对援助受害者的重视。

43. 扫雷技术、设备和培训方面的技术合作与经验交流对于全面执行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非常重要。印度协助开展了国际扫雷和重建努力，包括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印度是维和行动的主要出兵国。印度的军事人员在柬埔寨、安哥拉和阿富汗展开了排雷行动，并为在斯里兰卡境内的以前的冲突地区开展扫雷工作的两个非政府组织团体提供了支助。

44. 印度代表团支持继续讨论重要的简易爆炸装置问题。全世界的恐怖分子和非国家行为者利用这些装置造成了大量人员伤亡和严重的社会经济影响。应当制定一些准则和最佳做法，防止可用于制造简易爆炸装置的材料被转用和非法使用。印度代表团还赞成关于查明供应链中各缔约方应当禁止或进行更有效管制的关键要素的想法。可采取的措施包括：标明和追踪重要部件，提高库存及其运输的安全性，防止未经批准的生产 and 贩运，严格出口控制，以及起诉和惩罚违法者等。会议应当着眼于协调在《特定常规武器公约》下做出的努力和打击恐怖主义及常规武器非法贸易的其他多边论坛的工作。

45. 印度代表团赞扬《议定书》实施情况和现况问题协调员的工作，支持继续审议该协调员的报告所着重指出的问题。印度代表团赞成协调员关于加大努力、实施促进《公约》及其各议定书普遍性的行动计划的呼吁。不过，开发并分享保护平民不受滥用地雷伤害的技术也很重要。

46. 王群先生(中国)指出，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在解决地雷造成的人道主义问题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中国政府十分重视该文书的执行，并遵守了其规定。2010年，中国为此调拨了大量人力和物质资源。中国武装部队销毁了不符合该议定书技术要求的杀伤人员地雷，在研究替代性武器方面也取得了进展。中国政府继续促进培训和提高认识的活动，特别是针对武装部队中主要技术人员的这类活动。例如，举办了关于执行该文书和所储存的杀伤人员地雷销毁技术的培训班。

47. 中国政府欢迎增加了该议定书下的国际交流、援助和合作。将在随后的发言中介绍中国参与国际人道主义排雷行动的情况。但他指出，中国政府在2010年首次为秘鲁和埃塞俄比亚的爆炸装置受害者提供了援助。

48. 他赞扬了协调员的报告，然后指出，中国对非国家行为者滥用简易爆炸装置的问题感到特别关切，希望继续就这一问题与其他缔约方交换看法。中国政府随时准备加强与所有缔约方、有关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合作，以减少杀伤人员地雷在全世界造成的平民伤亡。

49. 安东诺夫先生(俄罗斯联邦)说,近年来,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作为解决与使用地雷有关的问题的一个工具,其重要性大大增加。关键是该议定书一方面限制了各种地雷的使用,另一方面又在人道主义考虑和国防需要之间达成了平衡。俄罗斯联邦赞成尽可能全面地执行该文书,在国家一级严格遵守其规定,这会大量减少地雷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痛苦。缔约方面面临的一个主要挑战是该议定书的普遍性;许多国家尚未批准或加入该文书,这仍然令人关切。

50. 俄罗斯政府严格遵守该议定书,采取了减少地雷威胁的切实措施,并履行了定期报告义务。俄罗斯很久以前就停止了爆破雷的生产,并于最近销毁了大约1,000万枚杀伤人员地雷,其中仅在2010年就销毁了约500,000枚。俄罗斯武装部队根据该议定书的要求布设雷场、作了标记并围以栅栏。

51. 针对各种地雷,包括杀伤人员地雷,实行了一套国家技术标准系统,并开发了新的更有效的地雷定位和失效技术。俄罗斯按照批准该议定书的联邦法律的规定,对俄罗斯边境的雷场作了标记。国防部颁布了针对武装部队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准则,其中载有根据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使用地雷的基本规定。所采取的其他措施包括加强公共宣传活动和中学提供的对地雷构成的危险加以解释的课外课程。

52. 俄罗斯政府愿意协助开展人道主义排雷行动,包括提供扫雷小组和设备并进行人员培训。俄罗斯紧急情况部拥有相关设备和专长,可以发挥重要作用。俄罗斯专家成功参加了各区域的排雷行动。

53. 专家组应当进一步审议简易爆炸装置问题,因为这些装置是现代武装冲突期间和之后造成生命损失的主要原因之一。同时,本专题明确包含的反恐部分应在其他论坛讨论。

54. 伍尔科特先生(澳大利亚)说,主要的地雷使用国和生产国的加入对于在解决使用杀伤人员地雷和诱杀装置引起的人道主义问题方面取得进展至关重要。他欢迎多米尼加共和国和加蓬新加入了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

55. 澳大利亚政府继续履行该议定书规定的义务和作为《渥太华禁雷公约》缔约国而承担的义务。正如澳大利亚在提交的国家年度报告中所指出的,澳大利亚是排雷行动的一个主要捐助国,支持主要是亚太地区的扫雷、受害者援助和地雷危险教育。

56. 澳大利亚还支持最近为振兴该议定书所作的努力。它特别欢迎有机会在专家组内讨论随意部署简易爆炸装置的国家里这种装置对武装部队和平民造成的威胁。巴厘岛和雅加达的恐怖爆炸事件以及澳大利亚在阿富汗的行动使其受到简易爆炸装置的影响,造成许多人丧生。因此,澳大利亚正在着力制定打击这些武器及其部署的有效的应对措施。

57. 为协助应对简易爆炸装置问题,会议应把重点放在限制非国家行为者获取军用弹药的必要性和战争遗留爆炸物上。这需要各缔约方加强库存安全、严格出口控制并推动普遍接受第五号议定书。但必须承认,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在

限制获取商业性的爆炸物前体方面能力有限。因此，在解决简易爆炸装置问题时，各国应当考虑与其他国际文书条款的重叠，并借鉴其他有关领域的举措，包括打击有组织犯罪和追查非法资金流动。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规定的许多义务都已被澳大利亚极力支持的《渥太华公约》所取代。

58. 德马塞多·苏亚雷斯先生(巴西)说，虽然《渥太华公约》规定了更高的标准，但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所确立的义务仍然相关，特别是对尚未批准或加入前一项文书的杀伤人员地雷主要生产国或使用国来说。该议定书产生的积极的人道主义影响是不容置疑的。他赞扬每届会议为改进该议定书的实施情况和现况以及最终实现其普遍性而做出的努力。

59. 巴西代表团支持同步提交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和第五号议定书之下的报告的建议以及协调员关于应与尚未加入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的原第二号议定书缔约方继续接触的建议。终止原第二号议定书并非会议的优先事项，但这是一个应当由该文书的所有缔约方决定的问题。

60. 应继续在《特定常规武器公约》框架内讨论简易爆炸装置问题。这些装置日益被用于打击平民和其他软目标，构成了一项人道主义挑战，特别是在人口密集的地区。巴西代表团支持关于制定一套准则以防止可用于制造简易爆炸装置的材料被转用或非法使用的建议。巴西一直在国家一级为此做出努力，并颁布了管理特定材料的生产、使用、海关申报、运输和贸易的法律。

61. 艾哈迈德先生(巴基斯坦)说，巴基斯坦依然致力于执行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的所有规定，因为该议定书如果得到充分执行，可以最大限度地减少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这类装置给人类造成的痛苦。该议定书的优势在于：它在人道主义问题和各国正当的安全需要之间达成了平衡。

62. 与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有关的信息被纳入了军事院校课程，并定期向平民传播。巴基斯坦达到了对地雷的所有技术要求。巴基斯坦已经不存在任何未排地雷问题，2001年至2002年在东部边境埋设的地雷都已成功清除。巴基斯坦武装部队还为世界各地的国际排雷行动做出了贡献。

63. 由于恐怖分子对简易爆炸装置的使用，武装部队、行政人员和平民都有伤亡。因此，必须考虑如何防止开发和向恐怖分子转让这些致命的滥杀滥伤装置。对保护平民不受地雷滥杀滥伤影响的新技术开展讨论也很重要。各国可通过该领域的技术、信息和经验共享，大大减少人类痛苦。

64. 阿维拉·卡马奇先生(哥伦比亚)说，哥伦比亚支持两位协调员提交的报告中所载的建议。哥伦比亚承诺确保执行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特别是考虑到非法武装团体在其领土上使用杀伤人员地雷的情况。哥伦比亚制定了有助于在打击这一祸患方面取得长足进展的先进法律，但仍然面临着许多挑战，哥伦比亚将继续坚持不懈地应对这些挑战。

65. 在专家组讨论期间，哥伦比亚有机会介绍其国家经验，并强调了由于简易爆炸装置的使用而给其平民和安全部队造成的威胁。过去20年里，这类装置引

发的事件已造成约 2,938 名平民伤亡，其中近 30%是儿童。因此，哥伦比亚代表团认为，应继续讨论受害者援助问题，包括与受害者重新融入社会和经济生活以及有效恢复和行使其权利有关的事项。

66. 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和第五号议定书缔约方联合举行的受害者援助会议为交流经验提供了一个有效的论坛，并为所有国家间的合作奠定了更加坚实的基础。这类合作的关键要素应包括：加强国家一级处理简易爆炸装置问题的能力；对预防和风险教育进行讨论；以及就主管部门采用的简易爆炸装置检测方法和该领域的技术进步交流信息。此外，应当制定准则，防止使用普遍可获得的材料制造简易爆炸装置。哥伦比亚已做好利用所积累的有关经验、继续为这一工作做出贡献的充分准备。

67. 多明戈先生(菲律宾)说，在《公约》涉及的所有武器中，简易爆炸装置造成的菲律宾平民和军事人员伤亡人数最多。菲律宾积极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派遣部队，并且也对这类装置在其他国家的使用和海外服役部队易受其影响感到关切。

68. 但是，采取预防和监管措施应对简易爆炸装置的威胁并非易事，因为这些装置通常是由可轻易获取的材料制造的。因此应加强双边、多边和全球层面信息和最佳做法的交流，包括在外交、国防、出口管制、执法和反恐范围内。

69. 菲律宾代表团谨呼吁加强打击简易爆炸装置方面的能力建设和资源。国际社会应支持民间社会利害攸关方参与处理这一问题。特别是，武装暴力问题行动组织已开始调查爆炸性武器对菲律宾人口密集地区的影响。菲律宾政府希望能够促进有关裁军和常规武器进程与政府、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利害攸关方之间的更大协作。

70. 最后，菲律宾代表团强烈建议在《公约》下做出的努力仍以简易爆炸装置为重点。

71. 伊茨哈基先生(以色列)说，2010 年 7 月，以色列政府核可了一项法案，其中规定应设立一个国家排雷机构，负责协调对国家安全而言并无必要的雷场清除工作，以加强公民、居民和访问以色列的人员的安全。该法案目前正由议会进行二读。

72. 终止原第二号议定书的问题需要认真考虑，因为《公约》、原第二号议定书和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都没有涉及这一问题。经过仔细权衡的结果无疑应承认各国政府拥有决定愿受哪些国际文书约束的特权，同时认识到在通过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方面取得的真正的人道主义进展以及地雷管理制度的改善。以色列支持协调员关于鼓励尚未加入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的原第二号议定书缔约方加入该议定书的建议，并支持协调员打算在其报告中提及在终止原第二号议定书方面必须征得所有缔约方同意的要求。

73. 以色列的平民和军事人员都受到了特别是恐怖分子使用的简易爆炸装置的很大影响，因此以色列十分重视对这一问题进行更广泛的讨论，尤其是在与转让和转用前体材料有关的方面。

74. 李相雄先生(大韩民国)说，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是一个有效的机制，兼顾了安全与军事需要和人道主义考虑。该议定书与第五号议定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一起，对加强地雷问题全球法律框架起到了很大的推动作用。

75. 大韩民国十分重视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并忠实地执行该议定书。韩国政府加紧了排雷行动，仅 2010 年一年就排除了近 1,400 枚地雷，但扫雷工作所用的时间超过了预期。目前不许民间公司开展扫雷工作，但正对拟改变这种情况的一项法案进行审读。韩国自 1997 年以来一直在实行无限期暂停杀伤人员地雷出口的政策。

76. 国际援助与合作是为减轻地雷给人类造成的痛苦而做出的全球努力的一个组成部分，大韩民国继续通过各种渠道推动排雷和受害者援助项目，这些渠道包括协助扫雷行动自愿信托基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危机预防和恢复专题信托基金以及国际排雷和地雷受害者援助信托基金等。韩国政府承诺与受影响国家分享其排雷经验和技能，并与其他国家、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开展全球性合作。

77. 应把确保实现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的普遍性作为最高优先事项。该议定书的有效执行将会显示出它在解决地雷造成的问题方面所能发挥的重要作用，并促使更多国家加入该议定书。现在还应考虑如何进一步加强该议定书的相关性，2010 年 4 月专家组会议关于简易爆炸装置的讨论是朝这一方向迈进的一个切实步骤。这些讨论应当继续下去，同时考虑到现有的国际框架。

78. 康纳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国承诺继续领导全球努力消除地雷造成的人道主义风险。自 1993 年以来，美国已为 80 个国家清除地雷和战争遗留爆炸物的行动提供了 18 亿美元，题为“安全行走在地球上”的 2010 年报告就提到了这一点，该报告在会议室内进行了分发，也可在网上查阅。美国终止了所有无法探测的反车辆地雷以及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所涵盖的无法探测的杀伤人员地雷的使用。到 2010 年底，美国还将终止长效杀伤人员地雷和反车辆地雷的使用。

79. 在 2010 年 4 月专家组会议上，就执行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方面的最佳做法进行了宝贵的经验交流。美国代表团支持协调员关于继续讨论简易爆炸装置问题的建议。但他的具体建议还需完善，以免给人会议试图确立缔约方新义务的印象。美国代表团不支持终止原第二号议定书的决定，除非该文书的所有缔约方都加入了经修正后的议定书。但美国代表团欢迎为推动这一问题而提出的建议。

80. 佐藤先生(日本)说，日本政府已采取措施全面执行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日本长期参与国际社会为减轻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危险和影响而做出的努力，这表明日本致力于实现该议定书和《渥太华公约》(日本也是该公约的缔约国)的目标。

81. 2010年4月专家组会议的讨论令人对简易爆炸装置相关问题有了深刻的认识。日本原则上支持继续进行这类讨论，以便就这些装置引起的问题交流和确定最佳做法。

82. 废除或终止原第二号议定书的问题与促进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方面更高的国际标准没有直接关系，应避免匆忙就这一问题得出结论。由于原第二号议定书的有些缔约方尚未加入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因此，原文书仍然有效，应当优先考虑实现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的普遍性。

83. 德米拉尔普先生(土耳其)欢迎专家组会议对《议定书》的实施情况和现况以及简易爆炸装置问题进行的讨论。会议收到的报告(CCW/AP.II/CONF.12/2 和 3)是协调员在与缔约国密切合作下细致工作的结果。

84. 专家组是讨论简易爆炸装置所造成的挑战的适当论坛。就遏制恐怖分子和犯罪集团获取军用爆炸物和简易爆炸装置前体材料的方式方法展开进一步的深入讨论非常重要，土耳其代表团愿意加入对协调员建议采用的办法达成的协商一致意见。

85. 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是处理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爆炸装置引起的人道主义问题的国际法律文书不可或缺的要素，该议定书的普遍性仍然是一个高度优先事项。在该议定书下提交的国家年度报告加强了各国之间的透明度、合作和相互理解。

86. 克拉克先生(联合国地雷行动处)代表联合国地雷行动工作队发言，他指出，该工作队赞成通过闭会期间的工作加强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的决定，并支持有效执行该议定书的条款。该工作队鼓励缔约国履行该议定书下的报告义务——几乎有一半国家未履行这一义务——并继续随时准备为这项任务提供援助。工作队欢迎就终止原第二号议定书的问题展开的讨论，并欢迎将报告截止日期提前以便与其他地雷行动相关条约的报告日期相一致或相接近的建议。

87. 简易爆炸装置对越来越多国家的平民、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和维和人员造成了严重的影响。在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的范围内对简易爆炸装置进行的审议有助于对这一问题的分析，并有助于找到可能的解决办法，协调员编写的讨论文件载有关于今后讨论方向的良好建议。工作队再次呼吁各缔约方在消除反车辆地雷对人道主义和发展的严重影响方面取得进一步的进展。应当重新审视并酌情修订这方面的现行法律标准。

88. 主席请想要就两位协调员的报告中所述的问题单独发言的代表团发言。先从负责《议定书》的实施情况和现况问题、各缔约方根据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第13条第4款提出报告的有关问题以及各种保护平民不受地雷滥杀滥伤影响的技术发展情况的协调员介绍的报告(CCW/AP.II/CONF.12/2)开始。

89. 金塔尼利亚·罗曼先生(古巴观察员)说，古巴完全同意其他代表团就不负责任地滥用杀伤人员地雷所表达的合理的人道主义关切。同时，在世界最大的军事强国已对古巴实行了五十多年持续敌对政策的情况下，古巴无法放弃这类武器的

使用，因为这是古巴根据《联合国宪章》规定的合法自卫权利维护本国主权和领土完整所必须的。这也是古巴没有加入《渥太华禁雷公约》的原因。不过，古巴将继续支持为确保人道主义和国家安全考虑之间的必要平衡而做出的努力，以消除不负责任地滥用杀伤人员地雷所造成的灾难性影响。古巴促请所有有能力的国家为排雷行动和受害者的重新融入经济与社会生活提供必要的资金、技术和人道主义援助。

90. 古巴反对终止原第二号议定书，但不接受任何国家对其未加入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或不支持对杀伤人员地雷的限制而提出的批评。古巴想要强调的是，关于终止原第二号议定书的任何决定都必须由《公约》缔约方审查会议在征得该文书所有缔约方同意的情况下在全体会议上作出。

91. 马雷斯卡先生(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说，简易爆炸装置问题具有多面性，因为这些装置是由各种军用和民用材料制造的。专家组的审议情况表明，简易爆炸装置本身并不具有滥杀滥伤性质。这类装置造成的滥杀滥伤后果通常在于其使用方法而不在其设计。将简易爆炸装置对平民的影响降到最低的适当方式是充分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一般规则，确保国际冲突和非国际冲突的所有冲突方遵守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第 3 条。如果各国建立的不扩散或军备控制制度只针对武装冲突中的一方，《公约》的可信度就会受到影响。

92. 马泽科斯先生(拉脱维亚)说，他想向会议简单介绍一下他作为第十一届年度会议主席所开展的活动。他回顾说，主席的职责之一是促进《议定书》的普遍性。他曾与《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缔约方 2009 年会议主席和第五号议定书缔约方第三次会议主席一起，致函所有尚未加入《公约》的国家，促请它们批准或加入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此外，他还致函原第二号议定书的 12 个缔约方，并与这些国家的代表在日内瓦举行会晤，鼓励它们加入经修正后的议定书，从而促进原议定书的终止。2010 年 10 月，他在纽约向大会第一委员会报告工作时，与其中大多数国家的代表进行了接触。有些国家对他说，正在审查本国对加入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所持的立场，他发现总体上对加入持赞成态度。鉴于第四次审查会议即将举行，他希望这些国家在不久的将来表示愿受该文书的约束。

93. 吕晓东女士(中国)介绍了关于中国排雷行动的一部影片，指出如该片所述，2010 年是中国政府开展国际人道主义排雷行动的第十二个年头。中国的援助方案为亚洲、非洲和拉丁美洲约 40 个发展中国家的排雷工作做出了积极贡献。中国本身曾受到地雷的影响，对其他受地雷影响国的需要深表同情。中国在外国排雷行动中运用了它 1990 年代在本国领土西南边境地区开展的两次大规模排雷行动中积累的经验。到 2009 年，中国政府已经举办了六次国际人道主义排雷培训班，使来自 10 多个国家的 300 多名排雷人员受益。中国还提供了大量的排雷设备。

94. 2010 年，中国为来自苏丹和阿富汗的 45 名排雷人员组织了两次为期六周的培训班，并向斯里兰卡派出了政府官员和军事排雷专家，以开展排雷合作和咨

询，支持该国的重建和重新安置工作。中国向有关国家捐赠了设备，并为之提供了必要的技术支持和材料援助，以开展有关行动。

95. 中国提供的国际人道主义排雷援助遵守了国际标准。援助的最终目标是加强受地雷影响国的能力，从而减少它们对外部援助的依赖，实现行动的可持续性。中国将继续进行人道主义排雷领域的国际交流与合作，从而推动为解决地雷相关问题所做的努力。

96. 放映了一部题为“中国 2010 年的排雷行动”的影片。

97. 拉塞勒先生(摩洛哥)即负责《议定书》的实施情况和现况问题、各缔约方根据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第 13 条第 4 款提出报告的有关问题以及各种保护平民不受地雷滥杀滥伤影响的技术发展情况的协调员指出，欧洲联盟代表提出的关于尚未加入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的国家应考虑根据该文书提交自愿报告的建议具有建设性，值得考虑。许多代表团都表示支持关于统一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第 13 条第 4 款规定的国家报告提交日期和第五号议定书规定的国家报告提交日期的建议，他谨对这些代表团表示感谢。由于终止原第二号议定书的问题看来需要更加深入的协商，他将与就此发言的所有代表团联系，请它们提出所有缔约方都能接受的建议措词。

98. 主席建议会议推迟审议负责《议定书》的实施情况和现况问题、各缔约方根据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第 13 条第 4 款提出报告的有关问题以及各种保护平民不受地雷滥杀滥伤影响的技术发展情况的协调员的报告中所载的建议，直至举行进一步的协商。会议还似宜在修订简易爆炸装置问题协调员的建议之前推迟审议这些建议。

99. 就这样决定。

下午 1 时散会。